

# 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7801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至逸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峰（男）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3 号楼  
1 楼 199-16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714

电话： 15921375328 电话： 1518982907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王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090000 元整（贰佰零玖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轮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 40 万元，前 3 季度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暂付款 40 万元，第 4 季度结束后，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支付余款，评定分大于 90 分全额支付，评定分 90-85 分则扣当年度合同价的 1%，评定分 80-85 分则扣当年度合同价的 3%，评定分小于 80 分则扣当年度合同价的 5%。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须书面提请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其他终止合同

18. 1 如遇主管部门取消第三方监管要求，本合同终止。

#### 19. 合同转让

19.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

#### 20. 合同生效

2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2026年01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专用条款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根据「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经评标、中标公示等程序后,已确定**上海至逸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中标人。

## 第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为完善监管工作,甲方授权乙方向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一期、二期的运营商要求查阅运营相关文件的权利,初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运营设施许可规范、运营手册、保养维修手册、设施运转与维护状况纪录(含大修计划与报告)、环评承诺、备品配件量信息、运营商运营计划、整改建议、人力组织与配置等。

(二)为使提供的监管服务能贴近甲方需求,甲方应要求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的运营商使乙方可依据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察看所需的信息。

(三)甲方提供乙方监管工作所需的办公室,上下班交通、电话(包括电话费)、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脑等相关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定期支付服务费用。

##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按照「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制定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第三方《监管工作手册》、《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突发应急预案》、《监测方案》等文件。

(二)乙方作为甲方对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实施运营监管监测工作的同时,按照投标内容派员提供专业的监管和监测服务以协助甲方提高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运营监管水平。全面、实时监控,随时掌握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对应急时间、非常规任务量的监管。

(三)乙方应配备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监管和监测人员,负责本厂监管和监测工作。除上述人员外,乙方还应筹组后勤支持团队,团队须由机械、锅炉、热动、电气、环境、安全、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14 人,协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需增加或更换上述工作人员。

(四)乙方应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方案予甲方,督促运营方落实纠正。

(五)乙方应根据监管和监测服务内容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测评、监管和监测报告。

(六)作为甲方的技术顾问,驻厂监管组需确保驻厂监管。

(七)制定并向运营方提供明确的监管和监测考核标准。对运营方员工资质、工艺设置、工况条件、设备配置等要素进行检查。定期(每月)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运营方提出监管检查结论和建议。

(八)乙方应保持监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九)乙方须为被监管运营商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十)其他监管服务的相关具体措施详见「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与「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运行实施第三方监管服务监管工作手册」。

### 第三条：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详见主合同中 7.2.2

### 第四条：税费

本合同涉及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双方征收的税项均由双方各自负担，需要为本合同支付印花税由乙方承担。

所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关要求对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进行征收的税项，乙方应自行向税务机关缴纳。

甲方同意，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税费可以获得减免税，甲方将协助乙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

###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为期壹年。

### 第六条：验收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提送前一个月的监管及监测报告于甲方提报验收，甲方应于接获乙方提报验收的程序完成后于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甲方超过 10 日未表达异议，则视同验收。

若提交的监管及监测报告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必须在乙方提送监管及监测报告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改正要求，乙方则须于接获甲方的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改正。

### 第七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若监管监测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款的 1% 计算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得自应付价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乙方另行交纳。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可免除乙方交付监管报告的义务。

乙方监管不利导致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甲乙双方因下列天灾或事变等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契约当事人的事由，致未能依时履约者，得展延履约期限；不能履约者，得免除契约责任：战争、山崩、地震、海啸、火山爆发、台风、豪雨、冰雹、水灾、土石流、土崩、地层滑动、雷击或其他自然灾害交通中断或民众非理性的聚众抗争，而使履约人员无法抵达履约标的处毒气、瘟疫、火灾或爆炸致履约标的遭破坏履约人员遭杀害、伤害、掳人勒赎或不法拘禁其他经甲乙双方协议认定确属不可抗力者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事由发生后或结束后，其属可继续履约的情形者，应继续履约，并实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害。

### 第八条：合约终止与清算

若乙方遭甲方逾期违约金罚款的累计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甲方得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当乙方接获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依书面通知上所载的日期停止合同的服务且按甲方要求进行交接及退场。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依本合同规定按时提送监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而甲方却不依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付服务费用，乙方得以书面向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行责任与义务，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善意并有秩序的提前终止合同。上述合同终止时当月服务费用的计算如下：

$(\text{当月服务日数(含假日)}/\text{当月日历天数}) \times (\text{半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6 \text{ 个月})$

**第九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的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著作权。

**第十条：保密条款**

为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包括工作成果：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与运营商的商业秘密的材料；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外公开任何内容。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通知依本合同规定所为的通知，如以特快专递邮寄或电传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乙方：**上海至逸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3 号楼 1 楼 199-163 室**

**合同修改**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修改，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概不生效。

或者以签订补充协议书为准。

####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含意、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视同本合同的一部分。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运行实施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含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与谈判文件）

投标文件、监管工作手册、中标通知。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正本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 方：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法人/授权代表：

地 址：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2026年01月23日

乙 方：上海至逸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2026年01月23日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3 号楼 1 楼 199-163 室

签订日期：